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我們一直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在嘉興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約佔1,041.4平方公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

- 就2018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6.2%（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近70%）；
- 就2018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為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8%（其中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4.9%）（附註）；及
- 是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運營商之一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浙江省管道天然氣銷量的10.7%，而浙江省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則佔中國管道天然氣銷量的4.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

財務資料

發商、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3.6百萬元、人民幣1,2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3百萬元，2017財年至2019財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2017財年至2019財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未作出任何調整。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存在流動負債淨額，董事仍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了歷史財務資料，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資金來源如下：

- (1) 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預期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可盈利的業務、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宜。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對天然氣的政策及價格管制制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i)政府有關天然氣買賣價格政策；(ii)中國在能源消耗方面的政策指導及推動新能源需求的環保政策的影響。嘉興市人民政府參考國家發改委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一般定價準則及省級定價政策釐定基準門站價格（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的依據）以及終端用戶價格（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的依據）。就居民用途而言，終端用戶價格為地方政府設定的固定價格，而就工業及商業用途而言，終端用戶價格可由我們與用戶商定，但不得超過地方政府設定的最高售價。有關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無論如何，我們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售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成本、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波動（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波動假設為[5]%、[10]%及[20]%，此等波動與歷史波動相符。

假設波動	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減少		
	+／-5%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7財年	+／-34,341	+／-68,682	+／-137,363
2018財年	+／-49,279	+／-98,559	+／-197,118
2019財年	+／-54,094	+／-108,189	+／-270,472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從歷史上看，單位售價及單位採購成本通常按相同的方向及幅度進行調整。潛在[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天然氣的成本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一般參考嘉興市人民政府及相關物價局規定的最高價格確定。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確定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指導基準門站價格、管道輸送費率及結算條款。各省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各自地區的情況，在省內設定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

無論如何，我們對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倘我們從自己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或我們為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採購的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因監管政策或當前市場條件的變化而波動，且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調整的影響傳遞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成本、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假設為5%、10%及20%，此等波動與歷史波動相符。

財務資料

	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 採購價格增加／減少		
假設波動	+/-5%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2017財年	-/+27,182	-/+54,363	-/+108,726
2018財年	-/+41,604	-/+83,209	-/+166,418
2019財年	-/+44,349	-/+88,699	-/+221,747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從歷史上看，單位售價及單位採購成本通常按相同的方向及幅度進行調整。潛在**[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銷售以及提供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毛利率分別為17.2%、13.5%及14.8%。波動主要是由於(i)不同的收入組合，因為不同類型的收入隨不同的趨勢產生的毛利率不同；以及(ii)不同客戶組合，不同的客戶組合產生的毛利率不同。

燃氣銷售毛利率的波動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燃氣的買賣價格及對不同類型用戶的燃氣銷售需求變化的影響，而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的毛利率波動受所承接的建設項目類型的影響。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燃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83.2%、85.9%及87.5%，而於各個年度，燃氣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1.3%、8.9%及10.3%。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大部份燃氣銷售收入來自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佔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73.1%、78.0%及77.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包括從事玻璃、鋼鐵、化工、食品製造行業的公司。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對工業用戶的銷售量相對較大，我們會給予其部份折扣，因此，對該等客戶的銷售價格一般比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最高售價低。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各相關產品及服務內的客戶組合及各業務分部收入組合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利潤率更高、市場需求更大及有潛力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

燃氣供應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的69.8%、82.6%及83.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一段。

由於我們僅維持有限的燃氣儲備，因此當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的燃氣供應不足時，我們可能需要採購其他燃氣供應。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上游供應商的燃氣供應中斷或燃氣出口國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條件，導致市場燃氣供應量大幅波動，我們也可能在整個中國面臨燃氣短缺的問題。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足夠數量的燃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營運資金：(i)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入；及(ii)外部計息銀行借款。於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因此，於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2019財年，利息資本化前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因此，倘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因（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整體貨幣政策而上升，則可能影響我們獲得或重續銀行借款的能力以及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總額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該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對於估計不確定性關鍵來源的會計估計，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並不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於過往亦不曾經歷估計或其基本假設的任何變動。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具體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生效日期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要求。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7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7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影響。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約0.1%至0.1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該採納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影響。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號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期間以來貫徹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準則。

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租賃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所有租賃（不包括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將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因在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差異而產生，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比率貼現。如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財務資料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此乃基於某個比率及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購買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約內暗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讓。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由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組成）計量。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若干餐廳設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概無修改租期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財務影響。

於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非租金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會被扣除。下表載列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a)綜合財務狀況表；(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c)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主要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第17號呈報<A>	1,199,209	1,276,653	1,248,328	872,065	877,440	831,474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1,310,127	1,380,774	1,354,769	1,044,729	1,042,752	997,940
差額(- <A>)	110,918	104,121	106,441	172,664	165,312	166,466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	-	-	-	-	-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136,649	128,785	130,434	190,151	175,071	164,112
差額(- <A>)	<u>136,649</u>	<u>128,785</u>	<u>130,434</u>	<u>190,151</u>	<u>175,071</u>	<u>164,112</u>
權益總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327,144	399,213	416,854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265,398	338,022	356,829			
差額(- <A>)	<u>(61,746)</u>	<u>(61,191)</u>	<u>(60,025)</u>			

財務資料

(b)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純利			租賃開支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65,653	72,772	88,199	14,881	16,400	18,421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64,343	73,327	89,366	-	-	-
差額(- <A>)	(1,310)	555	1,167	(14,881)	(16,400)	(18,421)
折舊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45,119	49,192	49,885	13,265	8,669	9,411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52,850	57,025	58,339	22,795	17,850	19,261
差額(- <A>)	7,731	7,833	8,454	9,530	9,181	9,850

財務資料

(c) 對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

	淨利潤率 ⁽¹⁾			利息覆蓋率 ⁽²⁾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	(%)	(%)	(倍)	(倍)	(倍)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7.4	5.8	6.6	7.4	11.9	13.3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7.3	5.8	6.7	4.7	6.4	7.1
股本回報率 ⁽³⁾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	(%)	(%)	(%)	(%)	(%)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不適用	不適用	25.2	25.8	不適用	5.9	7.0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27.4	24.3	26.1	4.6	5.4	6.5
流動比率 ⁽⁵⁾			資本負債比率 ⁽⁶⁾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倍)	(倍)	(倍)	%	%	%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0.3	0.3	0.4	54.6	53.4	46.4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0.3	0.3	0.4	67.3	63.0	54.2

附註：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

(2)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各年利息計算。

財務資料

- (3)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自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總股本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因此無法提供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方式編製的相應財務資料以供計算。
- (4)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自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因此無法提供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方式編製的相應財務資料以供計算。
- (5)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883,604	100.0	1,258,782	100.0	1,330,332	100.0
銷售成本	(731,983)	(82.8)	(1,088,525)	(86.5)	(1,133,267)	(85.2)
毛利	151,621	17.2	170,257	13.5	197,065	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10	0.6	2,256	0.2	1,298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58)	(2.2)	(22,565)	(1.8)	(21,878)	(1.7)
行政開支	(37,470)	(4.2)	(41,868)	(3.3)	(43,097)	(3.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75)	(0.1)	1,023	0.1	60	-
其他開支	(339)	(0.0)	(4,179)	(0.4)	(3,898)	(0.3)
融資成本	(22,795)	(2.6)	(17,850)	(1.4)	(19,261)	(1.4)
應佔以下各項業績：						
合營企業	2,624	0.2	(472)	-	(3,110)	(0.2)
聯營公司	4,979	0.6	9,030	0.7	10,163	0.8
除稅前利潤	83,697	9.5	95,632	7.6	117,342	8.8
所得稅開支	(19,354)	(2.2)	(22,305)	(1.8)	(27,976)	(2.1)
年內利潤	64,343	7.3	73,327	5.8	89,366	6.7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經營（即銷售燃氣），以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於2016財年，我們亦從非燃氣經營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及其他管理服務）中獲得收入。在出售清園酒店、生態農莊、胤祥房地產及清池溫泉以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後，該等業務於2016財年被全部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出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源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 管道天然氣	686,816	77.2	985,588	77.9	1,081,889	81.0
– 液化天然氣	5,791	0.6	13,601	1.1	11,862	0.9
– 液化石油氣	48,049	5.4	87,807	6.9	75,554	5.6
小計	740,656	83.2	1,086,996	85.9	1,169,305	87.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6,387	12.0	129,316	10.2	116,146	8.7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42,989	4.8	49,160	3.9	50,313	3.8
總計（扣減政府附加費前）	890,032	100	1,265,472	100	1,335,764	100.0
減：政府附加費	(6,428)		(6,690)		(5,432)	
總計	883,604		1,258,782		1,330,332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財務資料

銷售燃氣

我們的燃氣銷售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燃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人民幣1,0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3百萬元。銷售燃氣的收入於交付燃氣後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點確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氣銷售的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燃氣銷售						
– 管道天然氣	686,816	92.7	985,588	90.6	1,081,889	92.5
– 液化天然氣	5,791	0.8	13,601	1.3	11,862	1.0
– 液化石油氣	48,049	6.5	87,807	8.1	75,554	6.5
	740,656	100.0	1,086,996	100.0	1,169,305	100.0

銷售管道天然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的主要數據。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管道天然氣						
居民用戶						
收入(人民幣千元)	97,739	14.2	116,568	11.8	131,951	12.2
銷售量(千立方米)	34,932	13.3	41,733	11.1	46,997	12.9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80		2.79		2.81	

財務資料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工業用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501,920	73.1	768,206	78.0	836,623	77.3
銷售量 (千立方米)	197,474	75.3	301,047	79.9	283,852	77.7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54		2.55		2.95	
商業用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7,157	12.7	100,814	10.2	113,315	10.5
銷售量 (千立方米)	30,042	11.4	33,802	9.0	34,578	9.4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0		2.98		3.28	
管道天然氣銷售總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86,816	100.0	985,588	100.0	1,081,889	100.0
銷售量 (千立方米)	262,448	100.0	376,582	100.0	365,427	100.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62		2.62		2.96	
居民用戶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14.2%、11.8%及12.2%。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使用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居民人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向居民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且相關售價並無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財務資料

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階梯價格制度下不同用量的單價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相關階梯價格制度及物價局制定的價格作出的調整。有關階梯價格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居民用戶的單位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工業用戶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1.9百萬元、人民幣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73.1%、78.0%及77.3%。自2016財年至2018財年，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工業用戶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實施環保政策以及在浙江省及嘉興市實施「煤改氣」政策後，該等用戶由煤改用天然氣而使我們的新客戶增加及每個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一般低於其他類型用戶的單位售價，主要是由於擁有較高天然氣使用量的部份工業用戶享有折扣。

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單位採購價格整體上漲，自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升至人民幣2.904元／立方米，及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21元／立方米增至人民幣3.89元／立方米。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9]7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89元／立方米降至人民幣3.6元／立方米，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由於我們部份工業客戶選擇以其他資源替代管道天然氣，例如煤、電、重質油及蒸汽，因此，該售價上漲導致2019財年的總銷量下降。

財務資料

商業用戶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向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12.7%、10.2%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商業用戶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實施環保政策後，該等用戶從其他替代選擇改用燃氣以及隨著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而使我們的客戶增加。隨後，單位售價在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商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單位採購價格整體上漲，自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升至人民幣2.904元／立方米，及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21元／立方米增至人民幣3.89元／立方米。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9]7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89元／立方米降至人民幣3.6元／立方米，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我們的總銷量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液化天然氣銷售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主要向商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於2018財年，液化天然氣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實施環保政策後，該等用戶自其他替代選擇改用燃氣而使我們的新客戶增加。我們液化天然氣的單位售價不受政府限制，主要受供需及採購量等市場條件的影響。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以零售基準出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通常並未接入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的管道網絡，且認為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且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我們亦按市場需求向批發客戶出售液化石油氣以供其銷售。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液化石油氣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75.6百萬元。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自液化石油氣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每噸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價格上漲以及新增若干消費量較大的新客戶。

建設及安裝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細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建設服務	53,670	50.4	75,981	58.8	63,215	54.4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2,717	49.6	53,335	41.2	52,931	45.6
總計	106,387	100.0	129,316	100.0	116,146	100.0

提供建設服務

我們的建設服務為向客戶提供管道接入建設服務，而所建資產（即燃氣管道）所有權歸屬於我們的客戶。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我們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此類服務，而所建資產（即燃氣管道）入賬列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自客戶預先收取費用以為接入市政天然氣管網的燃氣管道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該等預付款收取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認為合同負債並按直線法攤銷為我們的收入。我們按直線法確定收入確認的估計攤銷年限為15年。此估計乃基於我們對實際服務期的歷史經驗。

該等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某些指定的階段，需要在安裝期間進行階段付款，並且通常要求客戶在安裝服務開始之前支付預付款，且會產生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合同期（即15年）內攤銷並認為安裝業務收入。燃氣管道產生的建設成本（資本化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亦於20年內折舊，並於各個年度認為銷售成本。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2.0%、10.2%及8.7%。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主要受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的影響。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完成的建設項目數量增加；(ii)安裝服務收入增加，原因是前幾年完工的安裝項目仍在15年攤銷期內；及(iii)自2017財年起，由於我們獲得了若干商業綜合體的項目，我們完成的項目合同金額變大。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區域項目的逐步完成導致我們於2018財年完工的項目數量相比2019財年完工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自2017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分別完成了281個及424個建設及安裝項目。

其他

其他包括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租賃物業及於2016財年從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燃氣經營中獲得的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按性質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以下業務所得收入：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9,084	21.1	7,411	15.1	5,907	11.7
總租金收入	11,818	27.5	13,604	27.7	12,959	25.8
建築材料銷售	14,641	34.1	9,381	19.1	10,280	20.4
蒸汽銷售	7,379	17.2	18,708	38.0	21,054	41.8
其他	67	0.1	56	0.1	113	0.3
總計	42,989	100.0	49,160	100.0	50,313	100.0

財務資料

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根據框架運輸服務協議，我們通過自有槽車運輸天然氣，由我們的工作人員從指定的天然氣接收站或天然氣供應商處運輸至客戶運營的天然氣站或儲氣站。我們每天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運輸計劃以及我們車輛的調度情況。通常，我們根據運輸起點的天然氣接收站或天然氣供應商設施得出的天然氣運輸量計量結果單獨確定運輸費用。運輸費率一般遵循市場定價，惟須經雙方以確認函的形式進行協商。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0%、0.6%及0.4%。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將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由嘉興的商業樓宇組成）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ii)將土地租賃予一名關連人士來賺取租金收入。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總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3%、1.1%及1.0%。我們的總租金收入一般受各個財政年度出租的總建築面積的影響。我們的租金收入於2018財年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下半年出租的物業大幅增加。我們的租賃物業收入於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3.0百萬元。

蒸汽銷售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蒸汽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於有關設備完成建設後在2017年8月開始銷售蒸汽，因此，我們的收入於2018財年大幅增加，此乃由於銷售蒸汽的全年影響。我們的蒸汽銷售收入之後進一步增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工業客戶的消耗量增加。

建築材料銷售

作為我們建設項目的輔助，我們亦向管道建設公司出售建築材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建築材料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佔各個年度／期間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比例分別為1.6%、0.7%及0.8%。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燃氣採購成本、燃氣供應基礎設施建設成本、折舊、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按性質劃分）：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售出燃氣成本	591,143	80.8	914,685	84.0	964,827	85.1
售出蒸汽成本	5,657	0.7	15,113	1.4	15,421	1.4
售出建築材料成本	11,047	1.5	6,885	0.6	7,711	0.7
折舊	44,304	6.0	47,270	4.4	48,258	4.3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39,264	5.4	59,325	5.5	49,877	4.4
直接人工	21,870	3.0	28,713	2.6	30,584	2.7
提供運輸服務	5,776	0.8	2,438	0.2	3,198	0.3
管道天然氣管道的維修保養	12,922	1.8	14,096	1.3	13,391	1.1
	<hr/> 731,983	<hr/> 100.0	<hr/> 1,088,525	<hr/> 100.0	<hr/> 1,133,267	<hr/> 100.0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2.0百萬元、人民幣1,0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3百萬元。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售出燃氣成本(即售出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成本)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0.8%、84.0%及8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出燃氣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總量的增加。我們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而相較於2018財年，2019財年的售出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平均成本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單位採購價整體上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錄得的折舊主要為我們燃氣管道的折舊。2017財年至2018財年，該等折舊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嘉興市添置了燃氣管道。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該等折舊保持相對穩定。

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有所增加，而於2018財年至2019財年，該等成本有所下降，總體上與有關收入的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按收入來源劃分)：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燃氣						
– 管道天然氣	611,119	83.5	903,776	83.0	979,055	86.4
– 液化天然氣	4,990	0.7	10,642	1.0	7,728	0.7
– 液化石油氣	41,113	5.6	75,744	7.0	61,587	5.4
小計	657,222	89.8	990,162	91.0	1,048,370	92.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43,367	5.9	63,041	5.8	49,877	4.4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31,394	4.3	35,322	3.2	35,020	3.1
	731,983	100.0	1,088,525	100.0	1,133,267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來源及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用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於各個年度的毛利率為17.2%、13.5%及1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財年的17.2%下降至2018財年的13.5%，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為(a)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增加，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及(b)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較居民用戶低；及(ii)基礎設施建造服務增多，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3.5%增至2019財年的14.8%，主要由於(i)燃氣銷售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2019財年其非居民用戶的銷售價增長後，其管道天然氣工業用戶及液化天然氣商業用戶的銷售價漲幅大於單位採購價的漲幅，導致該等客戶貢獻的毛利率升高；及(ii)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因大部份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已於2018財年基本竣工而增加。2019財年我們向住宅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3.4%，主要由於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成本由2018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1元，而出售予住宅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7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81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74	486	620
來自相關方的利息收入	2,963	171	90
政府補助 ⁽¹⁾	286	326	69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	69	13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113	135	113
其他 ⁽²⁾	202	1,069	276
	<hr/> 4,439	<hr/> 2,256	<hr/> 1,298

財務資料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71	—	—
	1,071	—	—
總計	5,510	2,256	1,298
附註：			

- (1) 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於收到時確認。就我們綜合損益表中所載的有關補助而言，尚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 (2) 其他收入於2018財年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一家關聯方加油加氣站收到其他收入。於2018年12月，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停止於該區域的業務，加油加氣站決定終止與其之間的租賃協議，且根據租賃協議錄得處罰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於2017財年，我們與杭嘉鑫簽訂貸款安排，其2017財年的年利率範圍為4.785%至6%，而2018財年的年利率則為5.22%，有關貸款用於彼等的運營。有關貸款已於2018財年悉數結清。我們可能根據杭嘉鑫未來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向其提供股東貸款。如有必要，將進一步協商任何貸款的詳細條款。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福利、服務費、折舊及攤銷、推廣開支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8,388	43.3	11,156	49.4	10,878	49.7
服務費	6,173	31.9	6,369	28.2	7,354	33.6
辦公開支	4,296	22.2	4,058	18.0	3,410	15.6
其他	501	2.6	982	4.4	236	1.1
總計	19,358	100.0	22,565	100.0	21,878	100.0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於各個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1.8%及1.7%。

服務費指就抄表服務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及公用事業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779	50.1	18,973	45.3	21,119	49.0
折舊及攤銷	8,715	23.3	10,209	24.4	11,006	25.5
辦公開支	6,771	18.1	8,557	20.4	8,488	19.7
差旅及酬酢開支	1,610	4.3	2,530	6.0	1,298	3.0
其他	1,595	4.2	1,599	3.9	1,186	2.8
總計	37,470	100.0	41,868	100.0	43,097	100.0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於各個年度，我們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2%、3.3%及3.3%。我們2017財年的行政開支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出售非燃氣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後總人數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減少。

於2019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及彼等薪金的增加。

行政開支中錄得的辦公開支主要為租金費用、經營相關的專業費用、維修費及交通費。

行政開支中錄得的折舊及攤銷主要來自我們的辦公樓宇、倉庫及員工宿舍。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7財年，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合同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0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末或減值跡象存在時評估所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交易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資料，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對可能的不合規罰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其他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進行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該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除去我們在建項目的資本化利息，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4,652	9,455	9,9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9,531</u>	<u>9,181</u>	<u>9,850</u>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4,183	18,636	19,774
減：資本化利息	<u>(1,388)</u>	<u>(786)</u>	<u>(513)</u>
	<u>22,795</u>	<u>17,850</u>	<u>19,261</u>

我們2017財年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此乃主要由於(i)相較2018年，於2017年期間的月均銀行借款結餘相對較高；及(ii)於2016財年的實際利率相對較高，導致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較高。

應佔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指應佔的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扣除已收及應收彼等的股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利潤／(虧損)			
合營企業	2,624	(472)	(3,110)
聯營公司	4,979	9,030	10,163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錄得應佔其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營企業包括杭嘉鑫、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加油加氣站」）及浙江物產環能物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產」），其中浙江物產於2017財年解散而杭嘉鑫於2017年下半年成立。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為應佔加油加氣站利潤，而杭嘉鑫自成立以來產生虧損，此乃由於其仍處於初始投資及發展階段。我們計劃日後結合運營所得現金、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來為杭嘉鑫的運營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聯營公司包括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平湖市天然氣」）、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為應佔平湖市天然氣利潤，平湖市天然氣主要於嘉興市特許經營區域外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及管道建設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自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利潤均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產生，而我們經營產生的利潤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對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計提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1%、23.3%及23.8%，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履行了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概覽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或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氣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收入的增加部份被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69.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人民幣96.3百萬元，部分被液化石油氣銷售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1月發佈的嘉興定價政策的管道天然氣單位購買價格總體上漲導致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8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5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95元，從而致使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由於我們若干工業用戶選擇使用管道天然氣以外的替代性資源，該等增加部份被總銷量下跌所抵銷；及(ii)隨著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使得用戶數目增加，從而導致總銷量增加，因而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液化石油氣的銷售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石油氣與管道天然氣相比不夠環保，從而導致液化石油氣的需求量下降，2019財年的總銷量減少約2,091噸。我們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跟隨採購成本的下降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520元/噸減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4,359元/噸。

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售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銷量由2018財年的3.7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19財年的3.3百萬立方米。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財年完工工程價值下降，而該下降是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已竣工項目數量相比2018財年已竣工項目數量有所減少所導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或4.1%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3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2019財年收入增長5.7%。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1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3.5%增加至2019財年的14.8%，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導致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增加；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18財年已完成該等毛利率較低的大型項目，如基礎設施建設。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42.5%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因租賃協議終止未能取得其他收入導致其他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2.9%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2019財年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6.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非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18財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於2019財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應佔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i) 2019財年應佔杭嘉鑫虧損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由於杭嘉鑫於早期成立階段產生虧損；及(ii)燃氣銷售所得收入減少導致應佔加油加氣站利潤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應佔平湖市天然氣利潤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因業務擴張2019財年應佔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2018財年為應佔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25.4%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3%及23.8%。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22.0%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財年的5.8%增加至2019財年的6.7%，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披露的毛利率增加。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2百萬元或42.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銷售燃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46.3百萬元；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

銷售燃氣

我們燃氣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7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6.3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98.8百萬元；(ii)銷售液化石油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

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266.3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戶數目，尤其是消耗量較大的若干主要客戶數目增加，反映為銷量由2017財年售出的197.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向工業客戶售出的301.0百萬立方米；及(ii)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使得用戶增加，從而致使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17財年及2018財年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

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用戶數目增加，反映為商業客戶增加導致銷量由2017財年售出的1.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售出的3.7百萬立方米。

我們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2017財年相比，2018財年已售的液化石油氣每噸售價增加；及(ii)2018財年增加消耗量較大的新客戶。

財務資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年完工工程的價值增加。完工項目數由2017財年的424個項目增加至2018財年的538個項目，包括2018財年的綜合商業體及商場等若干較大規模項目。

其他

我們其他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年增加若干消耗量較大的主要客戶導致銷售蒸汽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部份被銷售建築材料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我們考慮到我們於2018財年的建設項目數量增加而為我們自身的建設項目保留了更多有關材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5百萬元或48.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且與我們同年收入增長42.5%相符。燃氣成本於2018財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繼2018財年相關政府機關上調價格後，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06元／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17元／立方米；及(ii)燃氣總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或12.3%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7.2%減少至2018財年的13.5%，此乃主要由於(i)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其單位採購價的增加，而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62元／立方米而減少，此乃由於地方政府機構調整採購價與售價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以及我們向若干消耗量較大的工業客戶提供更多的採購折扣；及(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導致建造合同毛利率略微減少，此乃由於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通常較高，而我們願意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接受更低的利潤，以便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並於未來吸引類似的項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58.2%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計息墊款所得利息收入因於2017財年結算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16.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擴張後客戶服務及營銷部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使得銷售職能員工的花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11.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財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費用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其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1,300.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年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財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因已提取之銀行借款月平均結餘較之2017財年減少而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於2017財年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6百萬元，及於2018財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杭嘉鑫於2017財年下半年註冊成立導致產生運營前成本，從而致使於2018財年應佔杭嘉鑫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總銷量下降使得自其所得收入減少，從而致使應佔加油加氣站利潤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增加，從而致使於2018財年應佔平湖市天然氣利潤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4.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且由2017財年的23.1%略微增加至2018財年的23.3%。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財年的7.3%減少至2018財年的5.8%，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披露的毛利率減少。

財務資料

[凍結頁面 特意留白]

財務資料

[凍結頁面 特意留白]

財務資料

[凍結頁面 特意留白]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732	502,914	482,910
投資物業	222,205	216,330	218,061
其他無形資產	450	1,696	2,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880	14,7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4,261	167,139	161,9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518	20,296	11,175
遞延稅項資產	151,924	149,871	150,710
使用權資產	136,649	128,785	130,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713</u>	<u>14,605</u>	<u>14,45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75,452</u>	<u>1,218,516</u>	<u>1,186,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52	7,740	8,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72	39,568	49,125
合同資產	177	381	1,2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854	20,298	36,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7	2,772	2,476
已抵押存款	7,276	5,257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97</u>	<u>86,242</u>	<u>63,146</u>
流動資產總值	<u>134,675</u>	<u>162,258</u>	<u>167,9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932	114,198	100,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23	67,527	64,154
合同負債	75,132	77,188	85,347
計息銀行借款	167,500	213,000	173,400
應納稅款	10,970	4,848	10,558
租賃負債	<u>24,700</u>	<u>18,468</u>	<u>9,831</u>
流動負債總額	<u>464,257</u>	<u>495,229</u>	<u>443,675</u>
流動負債淨額	<u>(329,582)</u>	<u>(332,971)</u>	<u>(275,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5,870</u>	<u>885,545</u>	<u>911,094</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404,021	390,920	379,984
計息銀行借款	11,000	–	20,000
租賃負債	<u>165,451</u>	<u>156,603</u>	<u>154,2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0,472</u>	<u>547,523</u>	<u>554,265</u>
資產淨值	<u>265,398</u>	<u>338,022</u>	<u>356,8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u>153,778</u>	<u>224,120</u>	<u>241,018</u>
	<u>253,778</u>	<u>324,120</u>	<u>341,018</u>
非控股權益	<u>11,620</u>	<u>13,902</u>	<u>15,811</u>
權益總額	<u>265,398</u>	<u>338,022</u>	<u>356,8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燃氣經營的燃氣管道、位於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燃氣管網添置在建工程人民幣31.2百萬元）及折舊費用淨額人民幣42.6百萬元的共同作用。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4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淨額人民幣43.0百萬元，該減少部份主要被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50年
燃氣管道	20年
廠房及機器	3-15年
汽車	4-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產生租金收入的嘉興商業物業、寫字樓、酒店及店舖。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物業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折舊費用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改變物業用途，作租賃用，部分被年內折舊費用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以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於租賃生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我們已於物業相關開支確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筆金額）除外。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生效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租賃獎勵；(iii)我們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我們拆除及移

財務資料

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用於支付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嘉興管網公司租予我們的管道）的利息的經營租賃安排。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折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合同負債及應計費用及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i)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ii)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來自合同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就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取的來自客戶的墊款；來自應計費用及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與稅收基準有暫時差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相關暫時差額產生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根據相關及適用會計框架於財務報表所作的會計估計，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當虧損變現時僅為可扣稅的應收賬款；及(ii)確認收入及開支的時間差異，以及實際所收或所付現金，如本集團提前所收的應征稅的現金，相關收入僅可根據相關及適用會計框架按應計基準確認。董事認為將有充足的可扣稅利潤以利用遞延稅資產。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及燃氣。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3,296	5,030	5,701
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907	1,966	2,167
液化石油氣	649	744	446
	<hr/> <u>4,852</u>	<hr/> <u>7,740</u>	<hr/> <u>8,314</u>

財務資料

基於燃氣的性質，我們僅維持極少的燃氣儲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燃氣結餘(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結餘)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所需的建築材料及燃气有所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陳舊時，作出撥備。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通常使用壽命很長，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周轉日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2.1	2.1	2.6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並處於較低水平，分別為2.1天、2.1天及2.6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642	41,940	50,665
應收票據	—	120	887
	<hr/>	<hr/>	<hr/>
減值	37,642	42,060	51,552
	(3,470)	(2,492)	(2,427)
	<hr/>	<hr/>	<hr/>
	34,172	39,568	49,125
	<hr/>	<hr/>	<hr/>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燃氣銷售以及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若干新客戶須預先墊款除外。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172	39,568	49,125

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結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9.2%、5.9%及4.7%。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32	3,470	2,492
減值虧損淨值	1,121	(978)	(65)
視為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2,283)	—	—
於年末	3,470	2,492	2,427

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未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視為不可收回而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破產清算的交易對手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50.5百萬元或97.9%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12.7	10.7	12.2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7天、10.7天及12.2天。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自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施工。於施工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合同資產的變動乃因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末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減少及增加所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體。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釐定（即銷售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年度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結餘的賬面總額之評估，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合同資產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合同資產中有人民幣1.0百萬元或81.5%已開單並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12.8	10.8	12.4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平均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8天、10.8天及12.4天。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周轉日數是指建設及安裝服務完成並確認合同資產後，以現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天數。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874	23,443	26,312
其他應收款項	13,308	14,337	29,434
按金	2,488	2,181	312
減值	(5,103)	(5,058)	(5,063)
	66,567	34,903	50,995
分類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854	20,298	36,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3	14,605	14,450
	66,567	34,903	50,995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燃氣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預付款項以及稅項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原因是(i)繼對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完成後，其預付資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8財年期間轉入添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中。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1月第一週預期的燃氣消費導致採購燃氣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應收款項；(ii)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iii)於2019年12月31日與[編纂]有關的預付專業費用。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則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預付開支[編纂]。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其他公用事業按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金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土地使用按金人民幣1.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2,854	2,254	1,741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理財產品	193	518	735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	16,880	14,763
	<u>3,047</u>	<u>19,652</u>	<u>17,239</u>

財務資料

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持作買賣。被投資方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每個財務報告期末的市值計量。

非上市投資包括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進行計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而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目前並無意於[編纂]後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投資若干持牌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來管理剩餘現金，我們認為該等產品風險較低，且其所帶來的回報要高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帶來的回報。一般而言，我們採取下列投資措施來管理我們在該等金融資產方面的投資，其中包括：

- (i)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國家或行業政策進行合理投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i) 投資應有利於本公司的運營及其他業務活動，不得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應確保金融資產的資本保值及增值；
- (iii) 倘我們有剩餘現金且並未用作短期營運資金，我們將進行投資；及
- (iv) 我們的管理層應有效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並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市賬率（「市賬率」）倍數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

財務資料

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計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其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此外，董事根據收到的專業意見採用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獨立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ii)與申報會計師審閱及討論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i)審閱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值（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值）及相關披露」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但不僅限於，(i)審閱並了解本集團管理層對公允價值估計的內部控制；(ii)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iii)取得估值模型並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iv)獲得有關估值的證明文件；(v)評估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參數，輸入值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遵循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使用核數師的專家的工作」的指引使用申報會計師的內部估值專家；及(vi)檢查估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就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聯席保薦人已展開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了解其估值方法的基礎及假設；及(ii)與申報會計師審閱並討論附錄一所載相關會計師報告附註。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292	101,056	91,236
應付票據	15,640	13,142	9,149
	<hr/> 107,932	<hr/> 114,198	<hr/> 100,38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有關分包商開展建設工作、購買建築材料及液化石油氣的應付款項，而我們的應付票據指應付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180日內結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年度的業務擴張導致建設工程分包費、建築材料及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結算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738	113,218	99,441
1至2年	618	276	282
2年以上	576	704	662
	107,932	114,198	100,38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51.5	37.2	34.6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51.1天、37.2天及34.6天。自2017財年到2018財年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財年結算進度較快。2019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為34.6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39.1%）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500	18,386	17,258
應付建設費用	29,973	25,652	23,485
應付稅項	3,596	2,186	1,528
應付薪資及福利	13,818	17,518	20,994
應付股息	10,000	—	—
應計費用	993	3,562	889
應付利息	143	223	—
	<hr/> 78,023	<hr/> 67,527	<hr/> 64,15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就燃氣管道建設應付予分包商的費用及應計工資及應納稅款。我們的其他應用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4.2百萬元。

合同負債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且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收入。我們亦自客戶收到提供安裝服務的預付所得款項（為遞延收入），該款項將於15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46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6,032	47,927	46,716
銷售燃氣	20,270	16,672	17,575
銷售建築材料	—	—	607
提供建設服務	8,830	12,589	20,449
	<u>75,132</u>	<u>77,188</u>	<u>85,347</u>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04,021	390,920	379,984
	<u>479,153</u>	<u>468,108</u>	<u>465,33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5,844	856	5,802
清園酒店	ii	451	1,179	2,886
嘉興管網公司	ii	16,198	1,203	2,864
加油加氣站	iii	—	—	1,000
杭嘉鑫	ii	—	—	700
清池溫泉	ii	—	—	813
沙龍國際賓館	ii	262	221	236
月河客棧	ii	143	124	111
胤達置業	ii	—	2,378	—
清源溫泉	ii	1	—	—
		22,899	5,961	14,4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嘉興管網公司	iv	189,709	178,426	170,505
諸暨錦楓	v	314	138	913
加油加氣站	vi	8,000	—	—
		198,023	178,564	171,418

- i 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情形且董事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55,000元、人民幣5,105,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均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加油加氣站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2020年3月償還。

財務資料

- iv 本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期末應付於嘉興管網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6,529	8,062	38,245	126,873	189,709
於2018年12月31日	9,579	8,803	40,362	115,953	174,697
於2019年12月31日	-	9,774	57,402	96,786	163,96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剩餘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3,729,000元及人民幣5,643,000元，均為貿易性、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v 應付諸暨錦楓的款項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vi 應付加油加氣站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且已於2018年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所有非貿易結餘已全部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燃氣以及支付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各類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且我們主要綜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上述開支及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158	164,061	192,075
營運資金變動	129,929	3,165	(44,579)
已收利息	874	486	620
已付稅項	(25,067)	(26,374)	(23,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3,894	141,338	125,0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075	(96,504)	(16,8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1,944)	(9,889)	(13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5	34,945	(23,0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72	51,297	86,2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97</u>	<u>86,242</u>	<u>63,146</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燃氣銷售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用於採購燃氣及支付建設成本。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92.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44.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臨近2019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更多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編纂]。

財務資料

於2018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64.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6.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股權投資預付資金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的合同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48.2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29.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i)應收一家關聯方及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結算導致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取的股息、處置附屬公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投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物業。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63.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i)淨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份被(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86.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派付股息。

於2019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i)籌得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4.3百萬元，惟部份被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10.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部份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52.2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節選資料：

	於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852	7,740	8,314	8,0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72	39,568	49,125	51,055
合同資產	177	381	1,224	5,3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3,854	20,298	36,545	37,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7	2,772	2,476	2,476
已抵押存款	7,276	5,257	7,092	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7	86,242	63,146	87,631
流動資產總值	<u>134,675</u>	<u>162,258</u>	<u>167,922</u>	<u>197,5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932	114,198	100,385	93,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23	67,527	64,154	58,120
合同負債	75,132	77,188	85,347	100,597
計息銀行借款	167,500	213,000	173,400	133,400
應納稅款	10,970	4,848	10,558	8,799
租賃負債	24,700	18,468	9,831	9,752
流動負債總額	<u>464,257</u>	<u>495,229</u>	<u>443,675</u>	<u>404,824</u>
流動負債淨額	<u>(329,582)</u>	<u>(332,971)</u>	<u>(275,753)</u>	<u>(207,30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分別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並減少至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及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因年內支付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從而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39.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2020年2月29日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主要由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增加。

鑑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情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資金。考慮到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可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6.9百萬元，正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我們可預見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償還到期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流動負債淨額並優化我們的負債構成，以實現流動資產淨值；及(ii)當上述任何一筆短期貸款到期時，我們將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償還該等貸款及／或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對該等短期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經計及目前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正面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董事並不悉任何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經營以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編纂][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進行有關交易所依據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投資性物業。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管道及燃氣設施。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變動而予以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所得款項撥付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接下來至少12個月的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估值的相關物業（「被估值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除被估值物業外，董事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以及未估值權益的物業賬面總值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被估值物業與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被估值物業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被估值物業的賬面淨值		205,263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		(1,631)
		<hr/>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被估值物業的賬面淨值		203,632
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40,168
		<hr/>
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		243,800
		<hr/>

合同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7	366	1,867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總額的明細：

	於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8,500	213,000	193,400	227,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00	—	—	7,850
租賃負債	190,151	175,071	164,112	165,590
	<u>376,651</u>	<u>388,071</u>	<u>357,512</u>	<u>401,340</u>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500	213,000	173,400	133,400
第二年	11,000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0,000	94,500
	<u>178,500</u>	<u>213,000</u>	<u>193,400</u>	<u>227,9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及2020年2月29日的實際借款利率範圍：

	於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4.35 – 4.90</u>	<u>4.34 – 5.22</u>	<u>4.35 – 4.79</u>	<u>4.35 – 4.9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我們若干資產做抵押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66,029	143,435	194,781	225,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33	30,801	4,120	21,258
已抵押存款	–	–	7,092	5,0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01	3,192	2,143	2,618
	197,063	177,428	208,136	254,554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乃由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作抵押。有關抵押已於2019財年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透支額度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7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人民幣2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1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動用或到期，由上文所披露若干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於2019年2月29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合計為人民幣75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6.9百萬元尚未動用。概無承諾我們會提取該等未動用金額。我們已於2019年12月獲得兩家中國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亦自各種金融機構獲得意向書，其表明彼等欲增加我們銀行融資的額度，條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未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借款，亦未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且並未違反任何重要約定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銀行融資的待提取金額之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以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的付款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6百萬元。

其中，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協議以出租燃氣管道及物業供我們運營。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應付加油加氣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7.9百萬元。

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杭嘉鑫由我們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曆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的或然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4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月29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17.2	13.5	14.8
淨利潤率(%) ⁽²⁾	7.3	5.8	6.7
股本回報率(%) ⁽³⁾	27.4	24.3	26.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6	5.4	6.5
流動比率（倍） ⁽⁵⁾	0.3	0.3	0.4
資本負債比率(%) ⁽⁶⁾	67.3	63.0	54.2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⁷⁾	45.2	35.9	34.5

附註：

-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毛利率按各自年度的毛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自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自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淨負債（即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7財年的27.4%降至2018財年的24.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隨後增至2019財年的26.1%，主要由於年內利潤與2018財年相比增加22.0%。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6%、5.4%及6.5%，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增加。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3倍、約0.3倍及0.4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財年的67.3%降至2018財年的63.0%，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2019財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54.2%，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自2017財年的45.2%降至2018財年的35.9%，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金等價物增加。

於2019財年，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下降至34.5%，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內。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或約為[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i)[編纂]於2019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撥資為預付款項並於[編纂]後於2019財年權益中扣減。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於2020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預計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2020財年的權益扣減。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能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受限於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條件，並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分派。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全部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更好的發現並管理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綜合風險管理措施，以分析並控制我們業務運營各方面涉及的風險，包括固定資產管理、財務管理、金融資產採購、銷售控制以及項目管理。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我們的金融部門主要負責管理理財業務，就金融及投資事項所涉及的風險提供風險分析，制定短期理財及投資議案並進行可行性分析；
- (ii) 我們的業務部門對採購及付款實行嚴格的分級評估制度。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物資採購合同由副總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相關採購負責人員簽署，並經財務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最終審核；及
- (iii) 我們的行政辦公室主要負責對固定資產供應商進行研究及評估，持續優化並完善行政採購系統；我們的總工程師辦公室主要負責建立供應商數據庫並管理供應商；而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監督預算內及預算外資產採購的執行情況以及資產分類管理。

為了嚴格遵守我們的財政及投資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建立了一套有關我們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下載列了我們在這方面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

- (i) 確認現金盈餘的情況後，我們的金融部門會根據針對外部投資收益及風險的可行性研究編製理財投資文件，制定短期理財及投資議案，詳細說明投資條件與環境、被投資方的資信情況、投資預算及經濟效益，並將該等議案提交予我們以供審議及批准；
- (ii) 理財投資通過集體決策程序進行，並附有完整的書面紀錄。禁止任何人士無正當理由擅自作出外部投資決策或更改集體決策；

財務資料

- (iii) 經董事會主席審議及書面批准並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審議及批准後方可進行投資；
- (iv) 單次投資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以及於同一家公司的投資在過去連續12個月內的累計投資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應由董事會主席釐定；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投資的累計投資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應由董事會釐定；而投資超出上述金額的應提交予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 (v) 在投資過程中，我們的金融部門應根據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時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結算。倘利率發生大幅波動，我們的金融部門將及時作出分析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主席；及

理財產品到期後，我們的金融部門應及時採取措施收回短期投資的本金及利息，並申請相關會計處理。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註冊成立。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及附註3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

根據我們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保持穩定。於2019年12月23日，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制定市區及港區非居民天然氣配氣價格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及《關於核定非居民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規定非居民用氣的門站價格及最高銷售價格上限（均含稅）分別調整為人民幣2.82元／立方米及人民幣3.52元／立方米，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進一步簽訂一項

財務資料

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額外管道網絡，有效期直至2032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主要股東－運營獨立性」一段。我們亦於2019年12月獲得兩家中國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從2019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將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三天至2020年2月2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頒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切實加強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省內企業復工時間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具有大流行特徵。

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及客戶服務以及應急服務（服務時間有調整）並未暫停，仍保持正常狀態。為保證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僱員的健康，我們已自2020年2月起採納數項衛生及預防強化措施。到2020年3月初，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另一方面，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及《關於調整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嘉發改[2020]65號）》，非居民用氣及煤制氣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暫時作出調整。因此，上述暫時性價格調整導致2020年2月自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相比無有關價格調整的情形減少約0.8%。經董事確認，我們主要非居民用戶的售價低於經調整售價上限，因此估計暫時性價格調整將不會對2020財年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產生重大影響。鑑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僱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被隔離或正接受隔離；(ii)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2020年3月恢復至正常水平；(iii)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及(iv)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已於

財務資料

2020年3月初恢復業務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保證燃氣銷售水平維持穩定及履行全部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中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或可持續性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ii)[編纂] (假設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倘我們的業務運營被暫停，本集團能滿足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於未來至少12個月保持可行的財務能力。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業務暫停不能產生收入；(ii)我們因工程暫停無須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及(iii)為以最低標準維持我們的運營 (如辦公室的基本維護、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 而產生的最低運營及行政開支。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嚴重傳染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業務－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業務－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 (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截止日期) 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這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